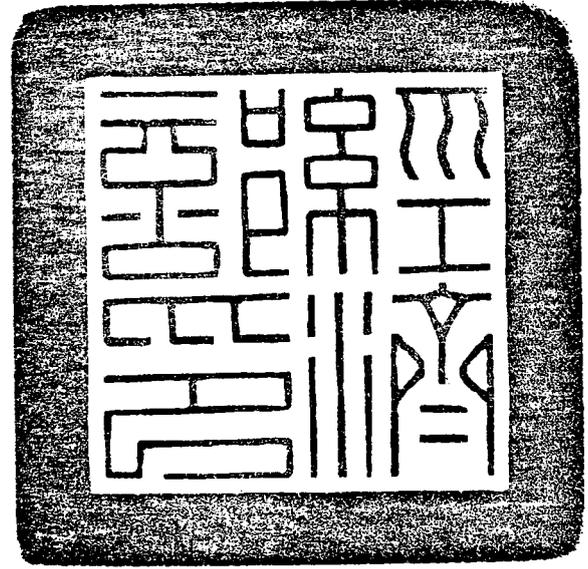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0920407321號
附件：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本部「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正式受理申請。

依據：「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及「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公告事項詳如附件。

部長 沈榮津

「產業創新平台特案補助」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標：

協助受衝擊產業能夠因應疫情衝擊持續營運、盡速復工及留用研發人才，以及輔導廠商發展防疫科技自主技術研發，解決防疫痛點需求。

二、補助範圍：

- (一) 補助業者開發防疫自主技術或產品。
- (二) 補助產業投入下列智慧化、領先同業之關鍵技術研發，以鞏固研發人員，維持或提升其產業競爭力，並可快速移轉供應鏈或生產基地：
 1. 生產自動化、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
 2. 供應鏈數位化及智慧化技術
 3. 企業持續營運技術

三、審查重點：

- (一) 申請廠商研發實績與執行計畫之研發能力，如屬聯合申請，則主導廠商應具申請計畫之整合能力。
- (二) 計畫內容應包含受疫情衝擊影響及解決方案或具防疫科技自主研發能量，提出最佳防護機制及系統解決方案，且須滿足產業所面臨之共通問題，以具備產業關聯效果，帶動產業上下游發展為佳。
- (三) 以導入生產智慧化、國產化、數位轉型、建立防疫科技為優先支持。
- (四) 委託研究及無形資產引進之內容與對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五) 計畫時程、實施方式、技術指標、研發項目、競爭分析及預期效益與研發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

四、計畫時程：執行期間以不超過 110 年 3 月 31 日為原則。

五、申請資格：

有關申請之企業應符合下列申請資格：

(一) 申請企業應合於以下要件：

1. 符合「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資格規定。
2. 應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3.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二) 若為共同申請提案，申請廠商間應互推 1 家擔任主導公司。

六、作業須知：

(一) 補助比率 40%以上，不超過 50%，其餘部分由申請單位自籌。每家公司之補助款亦不得超過該公司計畫經費之 50%。

(二) 補助科目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公告項目。

(三) 申請之企業應具備從事研究發展所需之人力與專案執行及管理能力並有實際績效，足以進行申請計畫之產業技術研發。

(四) 申請公司於 5 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及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五) 計畫書應載明事項包括公司概況及研發能力實績、需求與應用分析及競爭分析、計畫目標與執行架構、關鍵能力分析以及後續成果落實可行性規劃等。

七、申請程序：

申請本專案計畫者，應於公告受理期間研送計畫書，受理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 日（親送或郵寄，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地址：臺北市信義路三段 41-2 號 10 樓），由本部籌組專業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專家小組得視需要至現場訪視），核定通過後簽約執行。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聯合申請的多家公司應互推 1 家主導公司簽訂「合作契約書」，並由全體參與公司高階主管成立管理委員會，協調處理有關整合及各公司間權利義務與爭議等事宜。
- (三) 主導公司及其餘參與公司皆須符合「五、申請資格」所列之規定。
- (四) 主導公司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公司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配及計畫管理等有關事宜。
- (五) 申請應備資料：
 1. 計畫申請表、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
 2. 所提計畫書之各項內容，須彙整全體公司之資料。
 3. 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佐證文件。
- (六) 所有參與公司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及期中末查證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七) 審查通過之計畫，由主導公司與本局委託之機構簽約。政府補助款由本部委託之機構撥付主導公司，再由主導公司撥付其他各執行公司，每家公司均須設立專戶儲存補助款。
- (八) 計畫執行期間，本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執行計畫之全體公司進行查證作業，主導公司應負責彙整其他各執行公司之資料。
- (九) 依核准計畫進行之研發行為，如涉及公平交易法所稱之聯合行為，主導公司應另依規定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
- (十) 全體參與公司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本局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